

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振兴村供排水 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振兴村供排水设施
提升改造等项目

工程地址：洛宁县

总造价：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2662661.00 元

建设单位：洛宁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振兴村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振兴村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境内。

3. 资金来源：政策资金。

4. 工程内容：（1）小界乡振兴村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2）故县镇隍城村路灯工程；（3）下峪镇后上庄村路灯工程；（4）下峪镇原上村路灯工程；（5）下峪镇原上村道路硬化工程；（6）下峪镇庄头村道路硬化工程；（7）赵村镇大许村道路硬化工程；（8）底张乡古村道路硬化工程；（9）底张乡东磨头村路灯工程；（10）凤翼镇苍龙村机电井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2662661.00 元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徐仁魁，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 2411414519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承诺本工程所涉及混凝土均使用商品混凝土，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严格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

八、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将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原件交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查，并按规定进场到位，持证上岗。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完工验收，编制完工结算，汇总整理完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程完工未移交给业主前的保护工作。

5.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接受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九、发包人的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各种证件、批件等相关资料。
2. 负责征地拆迁以及清除施工场地内的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4. 督促监理审查落实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5. 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管理、验收、中间计量及变更、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工作。
7.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十、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报告和答疑）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采购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施工，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本工程涉及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

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规范施工，履行工程报验程序及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未经监理人员及甲方代表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工程质保期一年，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6. 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力量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十一、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责任及不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工程量确认和工程结算

1.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此总价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

增减。

2. 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的工程量增减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修改后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依据相关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4. 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后由施工方依据工程建设内容编制工程结算，由甲方进行审核，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三、工程付款办法

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工程款可支付到已完工程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十四、完工验收

1. 本工程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于完工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工程完工日期为通过相关部门完工验收之日，若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完工验收报告之日。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之后 15 日内办

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同类问题第一次出现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 元；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约谈公司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并罚款 2000 元；同类问题第三次出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住 所：

税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住 所：

税 号：

2025年10月28日

洛宁县在建工程项目 总承包单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的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工程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向洛宁县水利局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保证所建项目所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根据工人实际工作量制作工人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人考勤证明等材料，严格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公司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了工人工资发放工作，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

我公司承诺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因我方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工人上访、闹事、停工等问题，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如发生工人封堵工地、围堵政府部门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2025年洛宁县小界乡村振兴村
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赵晋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移民工程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加强洛宁县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签订2025年洛宁县小界乡振兴村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一、施工单位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承包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结合施工实际，编制并报批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

二、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三、项目经理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确保安全工作经费及时全额投入到位。

四、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全力确保建筑物安全、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交通安全、度汛安全、防火安全、防盗安全，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五、施工队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及仓库严禁存入易燃易爆物品。

六、在醒目地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有关安全工作标牌。

七、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等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作业，严禁人员在公路、洞口、陡坡、高处、河道边缘及坍塌地段停留或休息。

八、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机电设备操作规程施工。严禁

私接、乱拉电源线路或随意移动机电设备。

九、需爆破作业时必须经监理批准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

十、电工、起重工、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一、做好班前技术及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二、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配合监理、业主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于安全方面的一切监督检查，认真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指令。

十三、按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有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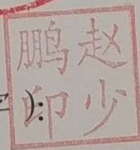
十四、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在业主、监理及上级监管人员安全检查中，凡发现上述条款没有达到要求的，将对施工单位每项次罚款 500—1000 元。



洛宁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